中共元宝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

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7月12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元宝区委政法委进行了巡察。9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元宝区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元宝区委政法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始终

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主持召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查摆问题、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以整改落实的实际行动体现对党的绝对忠诚。

（二）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区委政法委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措施。通过班子会议、专题推进会等形式，定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分工负责、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严肃问责，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三）深入研究、精准施策，认真制定巡察整改方案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区委政法委坚持问题导向，组织职能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和根源，制定《区委政法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推进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持续跟踪问效。

（四）紧盯进度、严把质量，确保巡察整改扎实有效

建立巡察整改督查机制，对整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督促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严把整改质量关，对整改完成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对照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逐一进行验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二、集中整改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在学习宣传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区委政法委每月党日活动对《条例》进行分阶段学习，目前已学完，同时将《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纳入政法委工作全过程。二是制定政治督查工作方案，对督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于12月9日至12月27日对区司法局党组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巡查检查。三是组织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政法单位主要领导、街镇政法委员在2024年区委政法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进行述职述廉。四是制定区委政法委派员列席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暂行办法，政法委班子成员分别包保政法单位，2025年2月底，区委政法委班子成员已分别列席政法各单位民主生活会。

**2.在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到位方面。**一是结合我区政法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引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广泛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调解纠纷51件。

**3.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推动力度不够方面。**一是开展生动灵活的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营造常态化扫黑除恶浓厚宣传氛围。在“元宝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及时发布扫黑除恶相关活动信息。二是推进重点行业整治向纵深发展，确定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三是对相关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用力不足，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存在薄弱环节

**1.在统筹推进“三涉”案件专项监督行动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区法院审结相关案件1045件，15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处于或优于参考区间。二是严格落实“三项机制”，坚持每天通报数据情况，每半月制定下发《审判管理通报》，每季度召开审判质效面对面评议会，找准问题、推动整改。三是加强审限管理，合理调配审判资源，落实提醒、预警、督办制度，审判超18个月未结案件已全部清零。

**2.在牵头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质效不高方面。**一是组织召开“三长”会议，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效化解。二是开展专项治理，组织案件评查、依法剥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同比下降明显。

**3.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督查不到位方面。**一是对街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行督导检查，共开展检查10次，核实相关情况26件。二是对5个街镇、49个社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三是与区司法局矛排台账进行比对，通过比对发现各街镇未将矛盾纠纷信息录入平台，已将该情况反馈各街镇进行整改。

**4.在指导推动群防群治水平不高方面。**一是8月13日，协调区司法局、公安分局相关业务骨干对全区专职网格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巡逻、信息采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二是协调区司法局组织律师深入街镇宣传法律知识，提升地区群众法律意识。三是加强网格员和志愿者指导以及数据统计，目前矛盾排查质量和数量均有提升。

**5.在平安议事制度落实有欠缺方面。**一是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档案整理以及矛盾纠纷流程处理情况等内容。二是5月24日，在新安步行街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送铁路护路知识进三十一中学，督促属地金山镇加强铁路安全巡逻检查，全力维护铁路安全。组织召开校园及周边安全相关会议。三是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记录不全、内容不详实等问题进行整改。

（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意识不强，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有待提升

**1.在对邪教反宣品清理排查督促检查力度不够方面。**组织开展常态化社会面反宣品清理工作暗访检查11次，覆盖5个镇街，29个开放小区、公园步道、学校周边等点位，发现并完成整改9处。

**2.在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发挥弱化方面。**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招录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公务员1人，负责执法监督相关业务工作。二是开展案件评查，对涉法涉诉进京访案件做到应评尽评。

（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干部作风建设用力不足

**1.在廉政风险防控存在盲区方面。**一是组织召开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健全领导班子廉政风险点防控清单及任务分解表，要求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开展廉政风险点分析研判。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政提醒，严格执行重要事项请示报备制度，按规定开展报备2人次。二是组织全委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明纪。举办年度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培训班，做到全覆盖。严格落实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在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方面。**一是对巡察组提出的15次“三重一大”会议内容向区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报备。二是主动接受监督，2025年共召开“三重一大”会议2次，均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

**3.在财务管理有漏洞方面。**一是参加区财政局、审计局组织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分管领导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支出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二是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三是自巡察整改开始，对固定资产折旧工作均按月计提折旧。

**4.在政法干部下基层工作督导检查不深入方面。**对全区49个村（社区）政法干部下沉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梳理未下沉干部、履职不到位等情况，形成检查通报4份，对通报的问题各政法单位已整改完毕。

（五）落实党的组织路线有欠缺，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弱项

**1.在“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方面。**2024年初至今，对符合“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的相关工作，均在领导班子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并留存会议记录，同时向区纪检派驻组报备。

**2.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方面。**一是组织召开委机关党建工作会议2次，专题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4次。三是组织党务工作者参加区党建工作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3.在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方面。**一是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二是创新组织生活方式，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到抗美援朝纪念馆开展红色教育。

**4.在政法队伍轮训存在短板方面。**一是11月5日至10日，区委政法委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举办2024年度全区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培训班。二是11月5日，区委政法委组织各街镇政法委员开展线上培训，提升街镇政法委员能力素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加强政治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扛牢整改主体责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将巡察整改作为解决自身问题、改进提升工作的重大契机，坚决摒弃“一阵风”和“阶段性”思想，以问题整改促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

（二）拓展整改成效，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标本兼治、效果导向、举一反三，将整改成果转化为促进政法工作的新动能。认真总结巡察整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深刻反思，认真剖析，自觉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巩固整改成果，持续用力、常抓不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落实。

（三）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持把立行立改和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巩固好巡察整改成果与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在抓常抓实抓细抓长上下功夫，要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主动倒查制度缺陷、管理漏洞、工作短板，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加强深挖细剖，从制度机制层面找出“病症”，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漏洞、固成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0415-2811600（工作日9:00-17:00），邮政地址：丹东市元宝区县前街19号，邮政编码：118000。

中共元宝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